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 10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09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车财务公

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预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10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风险和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合理的分析，监事会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

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12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该事项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14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